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 蕭阿勤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出版博士論文 的一些回想

筆者的 *Contemporary Taiwanese Cultural Nationalism* 一書在2000年由英國倫敦的Routledge出版社發行。由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總編輯范雲教授相邀，所以在此談談出版此書的一些經驗與感想。

1998年三月，筆者在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社會學系完成博士論文寫作，在論文口試過程中，已有口試委員建議筆者應嘗試出版這篇論文。我的指導教授Richard Madsen先生，希望論文能由母校加州大學出版社來發行。順利畢業回台後，我也積極與其它英國、美國的大學或私人出版社聯絡。在這個過程中，承蒙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陳志柔教授的建議，我也向倫敦的Routledge出版社探詢。在三、四個月的聯絡之後，就以Routledge的回應最快，也最明確。1998年夏天，筆者至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差不多也在這個時候，負責東亞政治與歷史研究方面的資深編輯Victoria Smith女士即要求筆者將博士論文與「出版提案」(Book

Proposal，亦即作者說服出版社為何值得出書的一份提議)寄給她。在這當中，Madsen先生也曾特地幫筆者寫了一封推薦信給Smith女士。在初步評估之後，出版社於是將博士論文與筆者的其它資料送交同行審查(peer review)。由於Smith女士一開始就對這篇論文相當有興趣，而同時Madsen先生也認為，既然Routledge已經送交外審，我可以靜待結果。因此即使審查的結果難以預料，但是這段期間，我已經停止與其它出版社接洽。

過了四、五月的等待，已經是1999年一月，終於收到Smith女士的來信，通知我論文審查已經完成，而且出版社負責這個出書計畫的編輯委員會也已針對審查結果開過會，決議支持這篇論文的出版。Smith女士同時附上審查意見，以及可能簽約的幾項重要條文，包括這本書所屬的叢書系列、正式書名、字數、交稿日期、版稅、書籍的裝幀等，希望我考慮接受與否。這個結果當然是我期待的。接下來是對正式出版契約條文的彼

此磋商、確認、簽字、換文等，這又經過兩個月左右的時間。不過，在正式簽約前，出版社基於經驗，特別請我慎重考慮契約載明「1999年六月三十日」的交稿日期，我是否有信心接受。當時我沒有考慮太多，就接受這個不太寬裕的期限，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當時由於審查意見相當正面，沒有要求我對論文做重大修改，而且要求增補改動的地方，似乎也不是太困難。第二、更重要的理由是：從1998年夏天擔任博士後研究，事實上我就已經開始論文的修改，為出版做準備。這段期間，我除了在清華大學社會所兼授一門課，其餘的時間幾乎全部花在進一步研讀論文相關的研究文獻與改寫增補論文中。因此到簽約時，我實際上已經花了七、八個月在修改論文了。

簽約之後，真正費力的工作才開始。除了繼續最重要的論文本身的修改增補之外，雖然知道完稿之後出版社會有專人潤稿，但我還是先自費請母語人士潤飾英文寫作，並且與潤稿人反覆討論。許多論文的寫作格式，也必需按照出版社所提供六十多頁的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 來改動，和原先的博士論文不一樣。1999年九月初，我終於交出定稿，比約定期限晚了兩個多月。出版社的專人潤稿後，我又必須來回細讀。此後到書籍真正上市，這中間出版社的行銷業

務部門與委託的排版印刷公司等都陸續開始與我接洽，其間的工作包括填寫回答各種配合行銷的問卷（譬如一份十二頁、目的在幫作者的書開拓最大市場的 *Questionnaire for Authors*），以及排版稿（包括另外委請專人製作的 *Index* 部分）的校讀等大小瑣事。2000年六月，這本書終於出版上市，距離我交稿已過了十個月，距離簽約則為一年半，而離我自己尋找出版社、自行開始修改論文，則已有兩年多。

書出版之後，一些師友告訴我，我在國外出版著作的速度，與別人比較，算是快的。不過，回想擔任博士後研究與初到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任職的兩年期間，雜事較少，可以心無旁騖地專注在這本書的出版工作上。那麼以當時日以繼夜的工作量而言，這樣的時間，對我而言，實在已不算短。在這裡，我也要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當時提供我博士後研究的職位，讓我可以有一大段完整的時間做這件事。這對一位研究者而言，是很珍貴的機會。再者，在本書出版的過程中，事實上出版社負責的資深或助理編輯與其他相關人員，都曾經數度換手。除了少數幾次小小耽誤之外，我對於 *Routledge* 人員的分工合作、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印象都非常深刻。如果沒有她／他們這些相當水準的工作表現，我的出版過程，大概不會

那麼順利。她／他們對我的配合，也讓我在国外出版著作成為愉快的回憶。其次，第一次正式簽約後，承蒙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柯志明教授提醒我，要保留日後改寫或翻譯發行其他語文版本的權利。因此在我的要求下，契約後來做了更改。這一點或許也可以用來提醒有心在国外出版書籍的學術界同仁。

簡單來說，我的這本書主要在探討1980年代初以來臺灣的文化意識型態發展與民族／國家認同政治變遷的關係。其中分析的焦點是八〇年代初以來，挑戰國民黨統治而反對與中國統一的「人文知識份子」(humanist intellectuals)，如何創造「臺灣民族」概念的歷史過程。這些人文知識份子，包括文學作家、文學批評者、本土語言復興運動的提倡者、以及業餘的與專業的歷史研究者。這本書分析這些人文知識份子如何再現臺灣文學傳統、語言遺產、與歷史發展，而在概念上建構了臺灣文化的特殊性，進而正當化其民族主義的政治主張。許多西方世界對民族主義發展歷史的研究都指出，政治上的民族主義主張、政黨、與群眾運動出現之前，一般都經過長期的文化「啓蒙」與「復興」的歷程，亦即人文知識份子所推動的「文化民族主義」活動。不過我在書中指出，就臺灣民族主義的歷史個案而言，文化民族主義的出現，幾乎與政治民族

主義同時，甚至稍晚。在80年代上半葉，由於美麗島事件的衝擊，同時黨外激進份子宣揚「臺灣意識」，加上國民黨繼續壓制反對運動，比七〇年代黨外運動更強烈的政治反抗意識與行動才繼續發展。在這段期間，本省籍的人文知識份子於是陸續在文學、語言、歷史等領域發展明顯的臺灣民族主義，並與黨外的行動結合。筆者此書就在探討這種特殊的歷史發展序列對於理解民族主義運動的理論意涵，並且分析人文知識份子在建構民族認同與民族主義運動發展上的一般角色。

近年來對臺灣的民族主義現象的研究，比較偏重政黨活動、群眾運動、投票行為、民衆認同等探討。對照而言，筆者此書以人文知識份子為主要研究對象，比較全面地勾勒近二十年臺灣民族主義在文化界的發展，使讀者可以較清楚地掌握近年來這方面的政治／文化主張與實踐在文學、歷史、與語言領域發展的來龍去脈，這是本書的一個基本貢獻。另外，對於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特殊歷史發展序列的分析發現，則是對民族主義理論的一點小小補充。以自己社會獨特歷史經驗的分析，而能有所貢獻於包括國外在內的學術界對相關現象的知識發展，是在国外出版著作的一個重要意義。再者，除了本地對此書的評論外，來自國外各方的指教批評，以書

評、信件、口頭等正式與非正式的方式來到，讓我獲益良多。由於自己的研究而更拓展國外研究者對台灣相關現象的瞭解與研究興趣，這是在國外出版著作的另一個重要意義。

目前國內學術界的專書出版，除了少數如中央研究院所屬一些單位之外，一般而言，尚無健全的審查制度。國內學術界的專書寫作與出版尚未形成風氣，而缺乏可信賴的評審機制，也使一些學術界同仁狃於故習，對專書抱持某種特殊成見，而未給予應有的對待。筆者本書的出版，與投稿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的論文一樣，歷經正式的匿名審查與編輯委員會的審核，深知健全的專書審查制度，以及對專書的重視，是學術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很贊同類似台灣大學政治系江宜樺教授在〈建立合理的學術審查制度〉一文（《中國時報》，2002年五月十一日，「時論廣場」版）中期待建立這方面制度等的呼籲，也希望國科會補助出版具審查制度的人文社會科學專書辦法，能有助於這方面的進步。

出版這本書，是一段漫長又難忘的經驗。回頭翻閱與出版社來來往往的厚厚信函與電子郵件，才知道當時花過的心力，比自己記得的還多。這本書使我學術生涯前一個階段的工作成果可以完整

的面貌呈現並且接受批評，有助於我較清楚認識自己既有的研究、思考未來的研究發展。我想，這是我最大的收穫。